一件聳動社會大案件中的小點滴

前訴訟輔導科科長(榮退) 孫汝鐵

民國 72 年前後，臺灣社會風氣尚稱淳厚，雖然難免偶有打打殺殺的案件發生，但都還是意氣之爭的單純殺人或傷害案，這是正常社會所難免的，可徐東志殺人案之發生，在當時確是撼動了整個社會，在電視媒體還沒那麼發達的年代，平面媒體群追逐之烈、報導之熱，可想而知，其所以會這麼聳動，因這件殺人案迥異於一般，既不是蓄意謀殺，也沒有意氣之爭，更絕的是他先後殺了 7 個人都不曾動用刀槍械彈等正常殺人凶器，而犯罪過程遍及全臺北中南東，承辦檢警人員四處勘查奔馳，平面媒體必也群相追躡。

72 年，我任職書記官剛邁入第十個年頭，由彰化而屏東再來高雄，時與第 13 期的蔡宏修檢察官配合一組，輪值內勤時，轄區三民警察分局移送徐東志殺人案，移案時案情還不十分明朗，只知他謀殺了 4 個人，家屬尚不十分確定家人之存亡與否，乃相約連袂來高雄堵逼徐東志給個交代，徐某則辯稱他與日本人「木村勝雄」將 4 人偷渡去日本賺錢，家屬逼其電話聯絡日本以徵信，徐對以電話名片放臺中家裡。本署內勤偵訊中發現徐嫌聰明、反應快，態度從容，就偵訊內容均天馬行空瞎掰故事以對，並提及曾電請臺中父親幫忙找出名片，說名片在一只鐵箱中可找到，經收押後不數日，臺南地檢已挖出 4 人遺體，因犯罪過程遍及全臺，高檢處乃責成高雄地檢偵辦此案，

在臺東丈量徐嫌所挖坑洞

首席翟宗泉命交林偕得主任檢察官主辦（書記官係時任紀錄主科的林天岸），本組擔任協辦。

承辦人員固已確定，但案件尚在飄渺中，初步只知徐嫌將 4 人騙進特製夾層大鐵桶以避追查，再從外扣死後灌入瓦斯使之窒息，該夾層鐵桶在埋屍後徐嫌已切割出售，只剩載鐵桶之拼裝車，警方根據徐口述及繪圖，仿造另只鐵桶，連同拼裝車一併移送，其他證物則闕如。承辦責任確定後，我們兩組人員開始循徐嫌犯罪過程的路線勘察，第一站當然是挖出屍體的臺南縣關廟鄉，再次是臺東縣知本及金針山、臺中縣市，最後是臺北縣市。

我們都知道只要是矚目的刑案，各級警察人員必然會窮盡一切心力去蒐尋罪證及破案契機，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們的升遷及前程悉賴於此。所以我們也知道要去履勘的各個地點早經數十波各地警察踏踩過，只差沒有掘地三尺，所以我們此去也不敢妄想會有意外收穫，但至少也得釐清整個犯罪過程，串連整體事實。第一站去臺東縣太麻里金針山及知本，勘察並丈量徐嫌用以欺人偽稱藏寶而挖掘的幾個坑洞；第二站在臺中縣市，第一天先往其妹夫工廠後園竹林發掘徐嫌 7 年前分兩次殺害 2 女 1 男屍體，因事先已經徐嫌指點方位，所以發掘工作還算順利。此 3 人遭殺害後徐嫌也以將之偷渡日本賺錢，自己先行返臺之理由欺瞞家屬，再向警方投案其掩護偷渡，依此事實轉移警總核裁管訓一年八月，以掩遮其殺人犯行。

第二天仍在臺中市，林偕得主任與林主科留警局偵訊相關人證，蔡檢察官與我則由警方引導查勘徐嫌父親居住之三合宅古厝，蔡檢認為好康的事輪不到我們了，此行難有收穫，要我進去看看，簡單作份履勘報告即可。但我內心仍存一份僥倖，且覺得履勘報告猶如孫悟空在五指山下撒尿後留字「孫大聖到此一遊」般無濟於事。進入後發現宅子頗大，外圍空地也不小，堆滿了類似廢舊車輛等雜物，室內穿門過堂有如迷宮，在一間較明亮的堂內發現有五只不算小的鐵箱子落在一起，上面三只一個樣式，下面兩只較大，我忽然想起內勤夜訊徐嫌曾提及電求其父在鐵箱內找日本人名片，以應對家屬質疑，我當即問隨行在側之徐父鐵箱內容，答以都是些修車工具，我開啟最上面箱蓋果然不假，而且很沈，當時靈機一動，表示上面四只不看，

全體檢警承辦人員及媒體工作者

檢方承辦人員在臺東成功警分局偵訊相關人證

我們看看最底下一只好了，其父馬上說都是一樣的，我乃請隨行警察人員幫忙抬下四只鐵箱，我試提第五箱，覺得外形雖較大，重量反而輕，打開蓋子後，心中直喊爽，裡面全無鐵器，面上一層照片，有些還是死者的，還有徐嫌和死者之婚照，往下翻看有死者身分證、存摺、印章、記事本、發票、名片等，紙紙張張一大堆，可能當初搬家匆忙，夯不啷噹一切雜物都倒在箱中。我原想整箱查扣，但鐵箱太大，且內容中不少顯然與案情無關之物，乃請警方人員找來一只紙箱，將上述諸物件連同紙紙張張一併移裝紙箱，當時幸虧沒有媒體人員隨行，警方陪同人員也不多，我可以從容且無礙之下清理這些物件後裝車載回。中午在臺中地檢首席劉景義招待午餐時我悄悄約略的向兩位檢察官報告成果。

餐後隨即上車直奔臺北板橋，勘察徐嫌在該地居處及殺害 3 名死者之現場，再查訪相關人證，抵達臺北已經黃昏，住了一宿，第二天分頭查訪及勘查，諸事進行順利，晚餐後連夜馳回高雄，當時尚無高速公路，抵家時已凌晨兩點多，第二天是週日，本想多睡片刻以解勞乏，不意早上七時左右住同宿舍樓上的林主任檢察官已按奈不住，下樓敲門要求交付我帶回來的一箱證物，利用週日他一整天細心檢視每一張紙片、每一張發票，並以之核對案情，無不恰當符合，譬如，徐嫌某日與某死者去某地用餐或購物，即有相契合之發票可證；見某人談事情即有某人名片，甚至紙片上之簡單記事都有供證功能，更別提還有死者身分證、存摺、照片等物了。雖然整理一天必然辛苦至極，但也因此使整個案情趨向明朗。最後一次兩組同車外出查勘時，途中林主任檢察官很感性的說「孫書記官，這件殺人案起訴書你幫我寫了一半」，聽了這句告白，頓覺連日來的疲憊已完全消失。

走筆至此，看官們可能會質疑，拉拉雜雜寫了一大堆，既弄不清楚整個案情，也沒說到徐東志 7 個殺人事件的來龍去脈，看得大家一頭霧水！請容我在此告罪，因我不是在寫起訴書，更非承辦檢察官，所以也不能交代整體案情，如就這方面有興趣，不妨上網查查看，我只能提示案號是 72 年偵字第 3707、4780、4962、5877 號。我要表白的是書記官只要在過程中能用上些心思，照樣可小兵立大功，有時整個團隊的榮譽或成就往往繫在你一念之間。

兩位承辦檢察官、書記官及臺東地檢支援之魏麗娟檢察官

串門出版社提供